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
务项目（包一：专业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614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3384001001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

 供应商须知.....16

 一、说明.....16

 二、招标文件.....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7

 四、投标.....20

 五、开标.....20

 六、资格审查.....21

 七、评标.....21

 八、中标.....25

 九、授予合同.....26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26

 十一、纪律和监督.....27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8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30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36

 资格审查前附表.....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39

第五章 项目要求..... 46

 项目要求.....4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采 购 合 同.....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函.....	67
二、开标一览表.....	6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0
五、投标承诺函.....	71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72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2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74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75
八、技术部分.....	79
（一）项目要求符合情况偏差表.....	79
（二）项目实施方案.....	80
（三）配送方案.....	81
（四）服务承诺.....	82
九、综合部分.....	83
十、售后部分.....	84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85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85
（二）其他.....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614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3384001 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包一：专业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	850000	850000
2	JGZJ-采购 -2023384001 002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包二：社科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	850000	8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
- 5.2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采购人选定的有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更换采购人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合同期内，每个月都要有采购活动，以保证图书馆月月有新书入藏。
- （2）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采购人每次订单进行查重、编号，高价图书（单价 100 元以上）、缺卷的多卷书、不成套图书、散页图书和低于 64

开本图书须二次确认。（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

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

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 其他说明

本项目招标划分为两个包，为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报多个包段，但只能获得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供应商在两个包段都获得中标资格的，按照包段顺序中标（不得自由选择所中包段）；其余候选人按照排名递进获得中标资格。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人：刘志坚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瑶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系人：刘志坚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项目包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包一：专业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614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3384001001 项目包预算价：850000.00 元 项目包采购内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专业图书 采购及全加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报价要求： 1. 报价中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各类数据及资料收集、制定，各类图书杂志、报刊订阅，图书（含随书配送的非书资料）采购、配送、分编、加工，设备使用，差旅，专家咨询、管理、验收、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一、投标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提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6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7	项目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付款方式：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进行供货，采购人每收到一批图书，该批图书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支付结算价的 100%。 结算公式：图书实洋=图书码洋*中标折扣；最终结算金额=图书实洋*数量。
19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1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3	其他补充事宜： 1.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受邮件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及时查收并作出回复，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查收确认。）
24	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包一：专业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收费标准的 70%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济咨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45900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hn_zjzx@163.com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售后部分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要求

12.1 报价中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各类数据及资料收集、制定，各类图书杂志、报刊订阅，图书（含随书配送的非书资料）采购、配送、分编、加工，设

备使用，差旅，专家咨询、管理、验收、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提交

17.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3 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开标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查看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供应商澄清和补正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模式。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2. 评标结果

3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中标

33.定标方式

3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授予合同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规定备案。

3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7.废标条件

3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十一、纪律和监督

3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4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5. 政策功能

4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 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

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5.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45.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5.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5.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 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自行进行承诺）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资格审查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说明：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一）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评标委 员会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项目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不存在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1 分 综合部分：28 分 售后部分：1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价为包预算*投标折扣，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价} = \text{包预算} (850000.00 \text{ 元}) * \text{投标折扣}$ 2.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text{评审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D: \text{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30\% \times 100$
2	技术部分 (31 分)	项目要求符合情况 (16 分)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要求”中的第三项“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及第四项“图书深加工要求”进行响应，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投报的情况，对所投报的内容是否偏离做出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不做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订单发订、过程跟踪、图书质量检查、图书订单紧急采购响应措施）进行整体评价： a.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清楚、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b.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条理基本清晰、缺少关键步骤、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c.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描述不清晰、简单空洞、时间节点安排不合理、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配送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及现场派驻人员、运输车辆安排、发放时间、现场发书保障措施、紧急事件处理方案等）进行整体评价： a.配送方案内容全面详实，人员、设备齐全，运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b.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人员、设备配备基本齐全，有运输时间节点，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c.配送方案内容简单空洞，人员、设备配备不够齐全，时间安排不合理，针对性差，不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服务承诺（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整体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1.能够及时响应业主要求的承诺；2.保证销售正版图书的承诺及实施措施；3.图书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到位程度的承诺；4.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承诺；5.图书到货率、到货速度保证承诺。） a.承诺内容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b.承诺内容基本详细、较完善、基本合理且较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c.承诺内容不够详细、有缺项、不够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d.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3	综合部分 (28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或业主评价，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实力 (14 分)	1.供应商具有项目要求的重点出版社（详见第五章 项目要求）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授权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出版社授权书及出版社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线上选书平台（能通过书名、作者名、出版社、书号等多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在线订购，在线输出 MARC 记录，查重，订到情况反馈信息等功能），得 4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线上选书平台相关功能截图、操作手册、授权书（非自有的须提供），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人员实力 (8 分)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编目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拟派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10 月-12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不全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售后部分 (11 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安排、退换货、补书等内容）进行整体评价： a.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b. 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c.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d.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其他优惠（5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情况给予采购人提供其它相应的技术服务及优惠条件（不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a.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及优惠条件承诺实用性、价值性较大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b.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及优惠条件承诺实用性、价值性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c. 未提供或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及优惠条件承诺无实用性、价值性且无针对性，得 0 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方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售后部分。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023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包一：专业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主要包括：语言、文字、自然科学总论、数理科学和化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业技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境科学、安全科学综合性图书。

中图法分类号：H N O P Q R S T U V X Z

二、项目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三、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采购人选定的有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更换采购人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

合同期内，每个月都要有采购活动，以保证图书馆月月有新书入藏。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采购人每次订单进行查重、编号，高价图书（单价 100 元以上）、缺卷的多卷书、不成套图书、散页图书和低于 64 开本图书须二次确认。

3. 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新华书目报》《上海新书目》《全国地方版新书目》报和《全国新书目》杂志，并每月提供专题图书出版预订目录和具有固定供书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纸质目录和电子数据，并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送符合 CALIS 标准的采访 MARC 数据和编目 MARC 数据。

4. 订单上如有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书，如线装书、口袋书、需要装订的书等，供应商应予剔除；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并要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高价图书（100 元），采购人一般不订购或订购 1 册。对订购数据有误的图书应再次征询采购人意见。

以上情况无论图书到否、订购与否，采购人均有权退回。

5.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各种形式的订单，为采购人订单加工成标准 MARC 数据；随书配送书目数据，数据配送率必须达 100%。数据必须达到 CALIS 书目数据标准。不达

标和所缺数据，必须在采购人通知后的 3 天之内补全。否则，必须支付我馆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6. 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 30 天内将图书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指定位置将图书摆放整齐。

7. 供应商必须按铁路标准包打包图书，每包图书必须有本包清单 1 份，每批图书应含有批次清单 1 份（请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单 1 份，电子版清单应在图书发送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清单内容至少包括：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本包图书清单顺序一致，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其他类推；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后 24 小时内，供应商应用电话或传真通知采购人，以使采购人准备接货，供应商必须负责将图书搬运到指定位置，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注：每包图书必须在包装上标注典藏地。）

8. 随书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书资料等，供应商必须进行非书资料编目，编目数据要独立打包，随图书编目数据一起配送，同时提供纸质清单 3 份（须由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单 1 份，电子版清单在图书发送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9. 供应商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书展、图采会、馆配会等相关信息，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组织采购人图书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展、书市、图书订货会和京所、首所、沪所等大型图书批销中心及各地出版社的现场采购图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好现场采购中的技术问题，配备必要设备，为采购人现采图书实时加工提供标准 MARC 采访数据，现采结束 48 小时之内，供应商必须将选购数据交采购人核对、确认。

为方便广大师生随时参与图书荐购活动，提高图书馆馆藏质量，供应商须具有提供线上选书的能力。

10.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推荐的订单，不到供应商自有的图书仓库或指定的货源地采选购买图书（采购人自主要求的除外）。

11.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必须及时（3 日内）响应采购人的采购请求，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货源地、采购时间、采购规模、参与采购人数等安排组织有关采购事宜。

12. 采购的图书单独打包成批。供应商负责现采图书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加工（包括拆包、验收、加磁条、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电子标签、编目数据加工、贴书标、条形码于电子标签数据转换、典藏上架等工作），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为保证图书数据加工质量，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指定固定的加工人员队伍，所有加工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得转包。

为保证采购人纸质文献加工数据的准确性，图书管理系统的稳定性，以及确保数据导入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阿法迪云智能图书管理平台）后能够正常运行，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所使用的图书管理软件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13.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约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告知该订单处理方式。否则，该订单自动作废，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甚至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

14. 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供应商应调换，不得以已加工为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 供应商应保证 85% 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95% 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含绝版书）、采购人特需专题文献采购图书到书率 100%（不含绝版书），其中特需专题文献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15 天之内，现采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20 天之内，预订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30 天之内；采购人预定图书订单 3 个月之后自动失效，供应商必须对订单中未到图书的未到原因做详细说明，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30 天以后到货的现采图书，采购人有权拒收。

16. 供应商应承诺其中标后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图书馆待遇，即在合同期内，给予其他图书馆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17. 供应商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并同时提供汇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等。

四、图书深加工要求

1. 分编依据

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五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新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按照科学性、合理性原则对中外文图书进行分类编目。

2. 工作流程及内容：

①新书→②贴条形码、加磁条、加电子标签、盖章→③查重→④分类、取著者码号→⑤著录、录入我馆文献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标签和条形码转换、分配典藏地→⑥打印书标、入库单两份、打印采购清单两份、打印个别登录册（财产账）三份→⑦贴书标→⑧交书验收、典藏上架。

3. 加工要求：

所有加工均采用到馆加工方式，所有加工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均须负担。

（1）条形码：一般贴于该书封面后的书名页中间，另一条粘贴在该书封底前一页上方中间位置（条形码必须清晰无误，禁止使用针式打印机打印条码）。

（2）盖章：每册图书馆藏章盖 2 处，一处在于书名页下方，一处在于书的 25 页下方；典藏地是“少儿读物”的另加盖“少儿读物”章 2 处，一处在于书名页，一处在于书口。

（3）查重：为避免出现同书异号或成套书多卷书分散的情况，分类前应进行查重。请用题名进行查重；查看是复本书可直接录入系统；新书则转入分编工序。

（4）分类：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四版）及其使用手册，根据图书的内容、体裁形式和作者写作目的正确归类；根据我馆要求分配典藏地。

（5）书标：包括打印、粘贴书标。书标 2 个，1 个贴于书名页处和条码、馆藏贴在一起，另一个贴在书脊下方 2 厘米处，并加保护膜，尽量避免将书名或卷册数遮住。

（6）图书所附光盘均需抽出，在光盘加所随图书的索书号和光盘条码号。

（7）编目：分编规则按照第八部分规定。

信息来源：以书名页和版权页为主要信息来源。

（8）打印：打印书标、新书通报、入库清单两份、打印采购清单两份、打印财产账三份。

（9）交书验收、典藏上架：每批书分编完毕后，按采购清单移交采购人。采购人安排人员按照采购清单、发货单、书相统一的原则验收，并检验分编数据，全部无误，按照采购人的上架规则上架。

（10）加磁条

磁条规格：16CM 钴基复合磁条（不干胶）；

加装数量：书页数在 500 页以内加一条，500 页以外加两条。

（11）电子标签要求：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等，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采用倒装法封装（Flip-Chip）。

标签的天线为铜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标签采用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

标签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不易撕毁脱落，芯片数据保存时间 10 年以上。

兼容 RFID 标准 ISO15693、ISO18000-3

工作频率：13.56MHz

内存容量： ≥ 1024 bits

有效擦写次数： ≥ 10 万次

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 ≥ 250 mm，防盗安全门 ≥ 500 mm

环境温度范围： -20°C – 75°C 摄氏度

a. 在高低温环境中使用功能正常、读取标签性能稳定（ -32°C ~ 78°C ），外观无变形损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标签需通过国家《GB/T2423.1》、

《GB/T2423.2》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在 CNAS 官网数据库中查询有效，并能提供查询有效的截图）

b. 为避免对人体辐射伤害，特别是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以及身体条件缺陷的读者造成伤害。标签需通过国家 GB17625.1-2012（辐射安全）、GB9254-2008（无线电骚扰限值）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在 CNAS 官网数据库中查询有效，并能提供查询有效的截图）

c. 在受静电放电抗扰度干扰时，不影响其读写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能自行恢复。标签需通过国家《GB/T 17626.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机

构在 CNAS 官网数据库中查询有效，并能提供查询有效的截图）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d. 为保证产品的环保及节能,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产品需具备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产品的绿色环保及节能减排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

e.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图书分编规则

我馆图书分编依据：《中图法（第五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新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

1. 如果馆内已有数据，按原来数据进行编目；在《中图法》中明显能找到对应项的，按《中图法》进行分类。

2. 对于涉及交叉学科图书，遵循以下原则：

（1）以主要学科为依据进行分类；（2）其他学科应用到本学科，以本学科为依据进行分类；（3）如与专业类有关的交叉学科,尽量向专业学科靠。

3. 对于模糊学科或多类别学科，尽量向专业学科和本馆种类较多的类别靠。

4. 为了图书专业特点和便于查找，凡是与经济有关的书，尽量靠 F 类；凡是与计算机有关的书籍尽量靠到 TP 类。

5. 对于各国文学作品、人物传记、各国地理、历史，都应细分到国家；除哲学、心理学外其余各类若涉及国别，若有必要，细分至各大洲即可。

6. 所有图书除内部资料外编目必须著录的项目：题名项、责任者项、出版发行项、ISBN 号、著录形态项（包括版本项、价格）以及馆藏项（包括分类号、种次号、登录号、条形码、分配地址等）。

7. 对于丛书，若每本书内容都是综合性的，则入 Z 有关类；若单本书内容独立，且非综合性图书，则入有关各类。

8. 对于二次进馆的书，出版发行项等属性完全一致，则补登即可。

9. 其它未尽事宜及时协商解决

六、验收要求

1. 每批到馆书各包均以“2024 批号-包号”标注。

2. 每批打印 1 份总清单。

3. 总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

4. 总清单开始应注明“2024 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

5. 总清单要求按价格升序排列，并按序打包。

6. 跟包单 1 份，数据要求同总清单。

7. 下列情况不予验收：①要求单据不完整；②不是我馆订购的图书（此类书即使已经入库流通日久，一经发现，立即退回）。③与我馆馆藏情况不符的图书；④粗加工不完全的图书；⑤复本数不足的图书；⑥编目数据不完整或者不准确或者与我馆的分编规则有出入的图书；⑦复本书中有破损的图书；⑧标书中提到需要确认而没有确认的图书。

七、双方违规、违约赔偿

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校对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及时反馈订单的情况，做到准确无误。单批到馆图书（种）的不合格率不得高于 1%；年供书中，批图书的不合格率超过三批（含三批）以上的，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 1%的经济处罚。（注：不合格图书指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重复发送的图书、盗版图书、破损或倒装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等）。

2.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访数据进行验收，对所有的非采购人预订的图书一律退还供应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需采购人代办邮寄业务，供应商需支付由此产生的交通费、邮寄费。

3. 供应商应保证订单中已出版图书的年到书率不得低于 85%，采购人将于下单之日起累计，低于 85%，将给予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仍不能达标的，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 1%的经济处罚。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含绝版书）不低于 95%，采购人特需专题文献采购图书到书率 100%（不含绝版书），低于要求的将给予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仍不能达标的，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 1%的经济处罚。合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征订的已出版图书的供书任务，若到书率低于 85%，将按供书总码洋 1%的金额违约处罚。

4.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图书有盗版图书，采购人可按盗版图书总码洋的 30 倍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印

刷装订有问题的图书供应商必须给予调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供应商应保证每册图书按采购人的要求加工，如图书加工不符合采购人约定的要求，采购人可以重新加工，供应商必须支付采购人相应加工费用和误工费用。

6.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服务协议，否则，采购人将扣留应付而未支付书款的 50% 作为处罚。

7. 采购人收到图书后将尽快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清该批书款。如违约，将按该批图书总码洋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图书折扣的形式支付。

八、项目要求的重点出版社

（1）机械工业出版社（2）化学工业出版社（3）北京大学出版社（4）生活·读书·新知出版社（5）中华书局出版社（6）浙江大学出版社（7）人民邮电出版社（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9）人民出版社（10）北京体育大学（11）人民体育出版社（12）中国纺织出版社（13）知识产权出版社（14）商务印书馆（15）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6）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7）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8）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1）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2）辽宁美术出版社（23）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4）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5）重庆出版集团（26）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7）高等教育出版社（28）中信出版社（29）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30）武汉大学出版社（31）清华大学出版社（32）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33）电子工业出版社（34）作家出版社（35）中国法制出版社（36）经济管理出版社（37）上海社科院出版社（38）大象出版社（39）河南人民出版社（40）中州古籍出版社。

九、报价说明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以图书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用百分比表示）形式进行报价，并最终该折扣进行供货。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各类数据及资料收集、制定，各类图书杂志、报刊订阅，图书（含随书配送的非书资料）采购、配送、分编、加工，设备使用，差旅，专家咨询、管理、验收、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注：

图书实洋=图书码洋*中标折扣；最终结算金额=图书实洋*数量。（例如：某本书码

洋为 30 元，投标人所报折扣应为 90%，则该本书的实洋为 $30 \times 90\% = 27$ 元）

十、其他说明

本项目招标划分为两个包，为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报多个包段，但只能获得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供应商在两个包段都获得中标资格的，按照包段顺序中标（不得自由选择所中包段）；其余候选人按照排名递进获得中标资格。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甲方选定的有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更换甲方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合同期内，每个月都要有采购活动，以保证图书馆月月有新书入藏。

2.乙方必须对甲方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甲方每次订单进行查重、编号，高价图书（单价 100 元以上）、缺卷的多卷书、不成套图书、散页图书和低于 64 开本图书须二次确认。

3.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新华书目报》《上海新书目》《全国地方版新书目》报和《全国新书目》杂志，并每月提供专题图书出版预订目录和具有固定供书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纸质目录和电子数据，并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配送符合 CALIS 标准的采访 MARC 数据和编目 MARC 数据。

4.订单上如有不适合甲方收藏的书，如线装书、口袋书、需要装订的书等，乙方应予剔除；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并要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高价图书（100 元），甲方一般不订购或订购 1 册。对订购数据有误的图书应再次征询甲方意见。

以上情况无论图书到否、订购与否，甲方均有权退回。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各种形式的订单，为甲方订单加工成标准 MARC 数据；随书配送书目数据，数据配送率必须达 100%。数据必须达到 CALIS 书目数据标准。不达标和所缺数据，必须在甲方通知后的 3 天之内补全。否则，必须支付我馆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6.乙方接到订单后，必须按甲方要求在 30 天内将图书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指定位置将图书摆放整齐。

7.乙方必须按铁路标准包打包图书，每包图书必须有本包清单 1 份，每批图书应有批次清单 1 份（请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单 1 份，电子版清单应在图书发送时发送到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清单内容至少包括：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本包图书清单顺序一致，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其他类推；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用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乙方必须负责将图书搬运到指定位置，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注：每包图书必须在包装上标注典藏地。）

8.随书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书资料等，乙方必须进行非书资料编目，编目数据要独立打包，随图书编目数据一起配送，同时提供纸质清单 3 份（须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单 1 份，电子版清单在图书发送时发送到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9.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书展、图采会、馆配会等相关信息，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组织甲方图书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展、书市、图书订货会和京所、首所、沪所等大型图书批销中心及各地出版社的现场采购图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好现场采购中的技术问题，配备必要设备，为甲方现采图书实时加工提供标准 MARC 采访数据，现采结束 48 小时之内，乙方必须将选购数据交甲方核对、确认。

10.甲方不接受乙方推荐的订单，不到乙方自有的图书仓库或指定的货源地采选购买图书（甲方自主要求的除外）。

11.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及时（3 日内）响应甲方的采购请求，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货源地、采购时间、采购规模、参与甲方数等安排组织有关采购事宜。

12.采购的图书单独打包成批。乙方负责现采图书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加工(包括拆包、验收、加磁条、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电子标签、编目数据加工、贴书标、条形码于电子标签数据转换、典藏上架等工作)，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为保证图书数据加工质量，乙方须为甲方指定固定的加工人员队伍，所有加工人员

必须为中标公司工作人员，不得转包。

13.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乙方必须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甲方，由甲方告知该订单处理方式。否则，该订单自动作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甚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14.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乙方应调换，不得以已加工为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保证 85%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含绝版书）、甲方特需专题文献采购图书到书率 100%（不含绝版书），其中特需专题文献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15 天之内，现采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20 天之内，预订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30 天之内；甲方预定图书订单 3 个月之后自动失效，乙方必须对订单中未到图书的未到原因做详细说明，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30 天以后到货的现采图书，甲方有权拒收。

16.乙方应承诺其中标后给予甲方享受最优惠图书馆待遇，即在合同期内，给予其他图书馆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甲方同时享受。

17.乙方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并同时提供汇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等。

二、图书深加工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甲方实际有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

三、服务期、供货日期及方式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货日期及方式：为保证图书采购质量和藏书的完整性，甲方根据新书的出版情况分批次采购，乙方根据甲方每次订单的规定期限，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

1.中标价：图书码洋基础上的折扣：_____ %

2.本项目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进行供货，采购人收到图书后将尽快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清该批书款。甲方按照从乙方处实际所购图书码洋总额乘以乙方所投报的折扣

（实洋结算）结算书款。

3.书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付款采用银行信汇或支票等方式。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向甲方供应图书累计总金额（实洋结算数额）应控制在捌拾伍万元整人民币以内。

五、双方违规、违约赔偿

1.乙方应认真审核、校对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及时反馈订单的情况，做到准确无误。单批到馆图书（种）的不合格率不得高于 1%；年供书中，批图书的不合格率超过三批（含三批）以上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 1%的经济处罚。（注：不合格图书指非甲方订购的图书、重复发送的图书、盗版图书、破损或倒装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等）。

2.甲方将严格按照采访数据进行验收，对所有的非甲方预订的图书一律退还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需甲方代办邮寄业务，乙方需支付由此产生的交通费、邮寄费。

3.乙方应保证订单中已出版图书的年到书率不得低于 85%，甲方将于下单之日起累计，低于 85%，将给予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仍不能达标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 1%的经济处罚。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含绝版书）不低于 95%，甲方特需专题文献采购图书到书率 100%（不含绝版书），低于要求的将给予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仍不能达标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 1%的经济处罚。合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乙方必须完成所有征订的已出版图书的供书任务，若到书率低于 85%，将按供书总码洋 1%的金额违约处罚。

4.如果乙方提供的图书有盗版图书，甲方可按盗版图书总码洋的 30 倍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印刷装订有问题的图书乙方必须给予调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应保证每册图书按甲方的要求加工，如图书加工不符合甲方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重新加工，乙方必须支付甲方相应加工费用和误工费用。

6.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服务协议，否则，甲方将扣留应付而未支付书款的 50%作为处罚。

7.甲方收到图书后将尽快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清该批书款。如违约，将按该批图书



总码洋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图书折扣的形式支付。

8.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可向济源市相关部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六、纠纷处理

1.因图书及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增加或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内容。

甲 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乙 方：
地 址：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 (包一：专业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614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3384001001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一）项目要求符合情况偏差表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配送方案
 - （四）服务承诺
- 九、综合部分
- 十、售后部分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二）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包一：专业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以下投标报价（图书码洋基础上的折扣）_____（小写）_____%，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包一：专业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614单位：折扣（%）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图书码洋基础上的折扣）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项目服务期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备注	

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并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我方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 2.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 4.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技术部分

（一）项目要求符合情况偏差表

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对招标文件偏差	说明
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	1				
	2				
	3				
					
图书深加工要求					

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要求”中的第三项“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及第四项“图书深加工要求”进行响应，逐条填写本表，响应的内容须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配送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综合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综合部分”评审因素要求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业绩；
- 2.供应商实力；
- 3.项目人员实力。

十、售后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售后部分”评审因素要求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售后服务方案；
- 2.其他优惠。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